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110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9 日(二)中午 12：4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主席：黃主任美瑤

記錄：林曉吟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學年度本系甄試為划船 2 名，甄審各運動項目名額如下，請討論 111 學年度是否需要調整。

二、甄審：~~新增~~蹺泳：不拘 1 名/~~修改~~巧固球：男生 6 名、女生：2 名。

運動績優	項目	名額		
		男	女	不拘
甄試	划船			2
甄審	木球			4
	划船			4
	拔河			4
	競技啦啦隊(啦啦舞)			5
	巧固球	6	2	
	輕艇水球			2
	攀岩			2
	蹺泳			1
	總計		6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簡章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簡章酌參，如附件 1，請討論是否修改。

二、學位授予欄位第 2 點「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1)(2)(3)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較屬於課程須知的部分，已在本系課程地圖呈現，建議刪除。

三、一般生碩士班之備註欄位第 2 點「資料審查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建議錄取名額改為 3 倍之考生。

決議：如附件，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簡章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酌參，如附件 2。
- 二、**甄試辦法**欄位-口試「參加口試資格：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建議錄取名額改為 2 倍之考生。

**決議：如附件，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30**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6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除簡章第一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3 份，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p> <p>(一)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p> <p>(二)進修及研究計畫。</p> <p>(三)其他有助考試之證明資料如下：</p> <p>1. 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p> <p>2. 優秀運動或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新至舊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p> <p>※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p> <p>二、口試資料</p> <p>如有與書審資料不同之其他有助考試證明資料者，可於口試當日呈現。</p>	
考試科目 及 評分項目 及標準	<b>本系碩士班免筆試</b>	
	資料審查 40%	<p>一、自傳及學科專長表現 15%</p> <p>二、進修及研究計畫構想 20%</p> <p>三、優秀運動或服務表現 5%</p>
	口試 60%	<p>評分內容：</p> <p>一、專業成就、服務表現及專業證照。</p> <p>二、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p> <p>三、相關作品或著作。</p>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規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研討會參與 4 場)。</p> <p><del>二、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1)(2)(3)(4)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del></p> <p>三、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p> <p>四、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申請抵免。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p> <p>五、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備註	<p>一、口試資料須依序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del>一非書面資料</del>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等項目。</p> <p>二、資料審查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3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p> <p>三、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審查資料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社區體育)、幼兒體育。</p> <p>五、本系碩士班開課時間以星期三至星期六為原則。</p> <p>六、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七、本系網址：<a href="http://dsp.ntsuo.edu.tw">http://dsp.ntsuo.edu.tw</a>。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轉 8513 行政秘書林先生。</p> <p>八、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5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限在職人員報考。 二、應檢附工作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審查資料(各 3 份，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p> <p>(一)相關工作年資：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p> <p>(二)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包括(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證件(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如擔任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救生員、體能檢測員、運動指導員、選手、體育教師、體育志工.....等之證明或證書。</p> <p>(四)自傳(含生涯規劃)、大學歷年成績單、進修<b>及研究計畫計畫及研究構想</b>。</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新至舊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p> <p>※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p> <p>二、口試資料</p> <p>如有與書審資料不同之其他有助考試證明資料者，可於口試當日呈現。</p>	
考試科目 及 評分項目 及標準	<b>本系碩士班免筆試</b>	
	資料 審查 40%	<p>一、年資證明正本(本項至多 10 分)。</p> <p>二、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1 分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三、自傳、專業表現及證照(本項至多 15 分)。</p> <p>四、進修<b>計畫及研究構想</b>(本項至多 15 分)。</p>
	口試 60%	<p>評分內容：</p> <p>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p> <p>二、專業知識、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p> <p>三、其他優秀表現(如相關成就或著作)。</p>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規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研討會參與 4 場)。</p> <p><del>二、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1)(2)(3)(4)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del></p> <p>三、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p> <p>四、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申請抵免。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p> <p>五、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備註	<p>一、審查資料須<b>依序</b>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b>→非書面資料</b>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大項目，內頁目錄概列如：資料名稱、職稱、年資起迄、事蹟、頁碼.....等。)</p> <p>二、審查資料分數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p> <p>三、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u>依口試成績、審查資料之順序</u>，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原則，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p> <p>五、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社區體育)、幼兒體育。</p> <p>六、本系網址：<a href="http://dsp.ntsue.edu.tw">http://dsp.ntsue.edu.tw</a>。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轉 8513 行政秘書林先生。</p> <p>七、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一般組	原住民組		
甄試名額	0-9 名	0-2 名		
	共計 9 名			
指定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1 份。</p> <p>1.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p> <p>2. 進修及研究計畫。</p> <p>3. 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 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 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b>【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b></p> <p>4. 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銷毀。</p>			
甄試評分項目及標準	初審	資料審查	1. 學科專長表現 15% 2. 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 20% 3. 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5%	估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 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詢答 30% 2. 專業知識問答 30% <b>說明：</b> (1) 參加口試資格：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 日期：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 (3) 地點：本校體育推廣學系	估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原住民考生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組錄取標準者，不佔原住民組名額。 2.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進修計畫構想、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3.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修滿 28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以及通過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之檢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第一作者)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篇(第一作者)及研討會參與 4 場)。 2. 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2 學分)。 3. 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 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5. 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轉 8513 行政秘書林先生。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